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召集,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秀琴女士、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陶伟先生、易伟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0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6、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

8、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48万份调整为297.024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287.530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97.024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7.5304万份,剩余94.936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公司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万份调整为275.6055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方法

1、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涉及派息,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调整情况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6.68元/股,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6.68-0.05=6.63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12.08元/股,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12.08-0.05=12.03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再升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另外,公司2020年未分配利润的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666,66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9,333,33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	08*****746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94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1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08*****134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份)	80,000,000	75%	32,000,000	112,0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A股)	26,666,667	25%	10,666,666	37,333,333	25%
三、股份总数	106,666,667	100%	42,666,666	149,333,333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9,333,333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0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咨询联系人:王丹

咨询电话:0311?83933981

咨询传真:0311?83933964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3,410,6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32,15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546,000股。

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8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39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2,54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90,000	75.00%	24,116,000	84,406,0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0,000	25.00%	8,040,000	28,140,000	25.00%
股份总额	80,390,000	100.00%	32,156,000	112,546,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2,546,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3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慧君

咨询电话:0574-87749785

传真电话:0574-88365122

十、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4,085,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志新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5人,董事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饶东云、宋瑛,独立董事戴新民、王怀世、魏颜、侍乐媛、李晓慧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马卓、毛华来,职工代表监事陈雪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詹柏丹、财务总监胡建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874,025	81.4432	149,190,361	18.5540	21,582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92,397	82.0922	143,993,273	17.9076	298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31,665,822	18.0268	143,993,273	81.9729	298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椿、许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大特钢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5.90元/股、最低价为5.64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人民币411.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8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1%,购买的最高价为5.90元/股、最低价为5.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845.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4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72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43%,最高成交价为2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874,42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87,082,644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1,770,661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中67,000股系收盘前半小时下单,为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违反《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5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增量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规模暂未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3,149,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陈肖鸿先生、职工代表董事侯祥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毕玉国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西存先生,首席风险官李恒第先生,合规总监亓兵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